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61500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總處修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電子檔已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為<http://www.dgbas.gov.tw/>政府會計/內部審核)，各機關可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總處另訂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網址為<http://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爰旨揭手冊不重複收錄，各機關併請自行參閱。

正本：各一級會計機構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